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4〕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33731727Q

法定代表人：郭湛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18号楼2层
202-65号

本机关在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存在违规行为，并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代理的唐山市水利局“唐山市中心城区西部片区排涝能力提升规划编制”项目、唐山市水利局“陡河石榴河城区段治理规划编制（二次）”项目、滦州市水利局“滦州市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非经营性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评审方法中存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代理的唐山市城建外环管

理中心“外环中心 2023 年道路桥涵日常零散维修”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评标方法中“存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且未保存开评标过程的音像资料。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及第三十九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采购文件等证据证明。

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4〕1 号）后依法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并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唐山市财政局

2024 年 2 月 5 日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5 日印发